

#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

## 2023 年第二屆「儲蓄理財有未來」徵文競賽活動簡章

### 一、活動主旨：

為使青少年及兒童對金錢有正確的認知，養成良好儲蓄習慣，進而建立儲蓄、理財及投資的基本觀念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### 二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各區會暨所轄各儲蓄互助社

### 三、徵文對象：

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、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### 四、內容：

以個人親身經歷，反思理財的重要性。透過競賽形式，強化青少年學生正確的理財價值觀、知識與概念，增加財務管理的認識和自信、檢視個人財務管理的方法與技巧；鼓勵及早做好人生財務規劃，題目由參賽者自訂，字數以 3,000 字為限。

### 五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及國文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(二) 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，調整徵集入選名額。

### 六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

主題適切性-35%、內容表現-35%、文字技巧與修辭-15%、文意流暢-15%。

### 七、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 得獎名額：

按年級分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；各組錄取特優 1 名、優選 3 名、佳作 10 名。

(二) 獎勵內容：

1. 特優：獎金 5,000 元。

2. 優選：獎金 3,000 元。

3. 佳作：獎金 1,000 元。

4. 所有得獎者另發給獎狀、獎品各乙份；委請各得獎者就讀學校轉發並代為表揚。

### 八、徵文期限：

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。(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#### 九、徵文方式：

- (一) 下載報名資料表。(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 <http://www.culroc.org.tw/>)
- (二) 參賽稿件請以電腦繕打(以A4直向橫打格式，字體：標題16號字，內文新細明體14級大小，段落：行距採1.5倍間距，左右對齊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)，且為未經發表過之作品。另請於報名表詳細註明：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聯絡電話與通訊地址，資料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- (三) 電腦繕打作品連同報名表 E-mail 至 [culroc@culroc.org.tw](mailto:culroc@culroc.org.tw)，信件標題請寫「第二屆儲蓄理財有未來徵文競賽—○○○(投稿組別)—○○○(姓名)」，徵文小組收到作品將電話通知確認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四) 國小低年級組參賽作品紙本連同報名表來稿請寄至 404530 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33 號【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】收，註明「第二屆儲蓄理財有未來徵文競賽」。
- (五) 競賽詳情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為準，主辦及協辦單位保留對本次比賽條款及規則、安排及結果之最終決定權，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。

#### 十、得獎通知：

得獎者除以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通知外，並於主辦單位官網之「最新消息」公布得獎名單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定；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- (三) 作品得獎後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及其他視為有需要用途的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乃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，只接受原創、未曾獲獎、發布的作品。所有重製、抄襲、翻譯、曾獲獎或發布之作品(包括合著)均不予接納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，並交還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及獎品；並向主辦及協辦單位作書面道歉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及協辦單位無關。
- (五) 參賽作品每人限投一篇，主辦單位有審核及修改文稿權利。
- (六) 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本活動得獎者獲禮券獎金，應屬稿費收入，得獎者應配合填寫相關資料及繳交收據方可領獎。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獎金依規定須扣繳 10 % 所得稅額，但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予扣繳；得獎者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獎金依規定須扣繳 20 % 所得稅額，但扣繳稅額不超過 5,000 元者，得免予扣繳。

(八)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簡章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已詳讀所有規定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辦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，請隨時注意官網之公告，並以其公告為準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